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4-020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4年10月27日在北京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外运发展办公楼6层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两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临时公告(临2014-021号)。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销营业部门的议案》。

同意注销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在佛山地区及珠海地区分别设立两家营业部,暂定名为: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营业部”;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营业部”;

3、“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营业部”;

4、“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营业部”。

并依据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新设分支机构议案》。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6,433,953.73 12,529,672.89 -6,095,719.16 -48.65% 收回年初定期银行存款利息

存货 6,011,578.02 1,195,266.32 4,816,311.70 402.99% 子公司现代物流下属的子公司中外运现代(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批发生意,变动增加主要为采购红酒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变动增加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15万元

在建工程 194,524,297.86 85,290,373.29 109,233,924.57 128.07% 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归还上期质押借款后续借

短期借款 38,866,800.00 27,517,114.39 11,349,685.61 41.25% 5月完成2013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交税费减少

应交税费 26,844,095.12 41,616,318.07 -14,772,222.95 -35.50% 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期质押借款后续借

应付利息 0 374,683.52 -374,683.52 -100.00% 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期质押借款后续借

应付股利 0 10,200.00 -10,2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年初入账中原广东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珠海、顺德分公司应付股利9,761,777.06元,已于合并日支付,子公司大连京大向少数股东支付2013年股利4,848,446.10元。

预计负债 41,360,647.95 68,949,120.52 -27,588,472.57 -40.01% 履行对招商银行担保产生的增加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资本公积 652,331,394.05 496,701,564.88 155,631,829.17 31.33% “营改增”是从2013年8月起全面实施,2013年1-7月共有9个地区率先“营改增”

利润表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77,292.06 12,889,891.93 -6,312,599.87 -48.97%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提减值准备202,905,261.36元

营业外收入 11,280,484.96 1,297,264.50 9,983,220.46 527.65% 本报告期内下属分公司收到财政补贴和“营改增”当期财政扶持资金

所得税费用 -17,263,436.90 6,579,737.27 -23,843,174.17 362.37% 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所产生的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冲减了当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1,699,502.20 271,144.09 -2,070,646.29 726.79% 本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大连京大和中外运(武汉)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发生亏损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郑州)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940万元,用于“中外运郑州中部区域物流网络枢纽项目”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增资事宜已办理完成。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3.4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

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与披露,并将在实施其他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施行。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施行。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4-021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司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是公司落实和执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会计准则,并对公司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

2. 本次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不会对2013年度以及本期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2014年10月26日,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2014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调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规定,同意公司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467号)要求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执行2014年度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